

●朱德林

# 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审视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

民间金融市场，随我国经济的日益商品化、货币化和信用化而蓬勃发展。对于它的属性、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也在愈益深化。但由于我国经济制度和模式的局限，以往的认识中也存在某些误区，以致影响了政策的选择。今天，我国从理论、体制到政策上，明确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为我们重新认识民间金融市场，提供了理论依据。本文试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对民间金融市场的属性、地位和作用等理论问题，进行一次重新思考。

## 一、市场经济是民间金融市场生存和发展的深厚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确立以后，银行信用似“一统天下”，但实际上“统而不尽”，以各种信用形式出现的民间金融市场，时隐时现地顽强生存着，而且时有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间金融市场发展的势头更加强劲而迅猛。为什么早期禁而不止？因为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的计划经济下，始终存在着市场经济。为什么近期蓬勃发展？因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日益加快，并向信用经济演化。从近年来民间金融市场的特征看，它与市场经济存在着密切的依存关系。这些特征是：

1. 民间金融市场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区域一致性。民间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主要体现在信贷规模的大小和信用形式的多寡上。综观全国，民间借贷的规模是由各地的商品经济发达程度决定的。哪里商品经济越发达，市场越繁荣，则民间信用越活跃，借贷规模也越大；反之，经济落后，市场萧条，则民间信用相对不活跃。如温州地区，经济的商品化程度历来较高，市场活跃，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因此那里的民间金融市场也十分发达。

2. 信用内涵的生产性程度与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相一致。由于各地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除了造成各地民间信用规模大小悬殊外，还构建了不同的信用质量，即信用内涵的生产性比重。市场经济发达地区，借贷资金的70—75%是用于工商经营，以及商品化农业生产；而经济落后的乡村，大部分借贷资金用于解决生活困难、婚丧红白喜事、造房，甚至用于赌博等不健康消费，生产性比重明显偏低，而消费性、解困性、赌博性较高。

3. 信用成交量中的个体户、专业户比重高低与市场经济活跃程度相一致。个体户、专业户是商品经济中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一个地区个体户、专业户的多少，及拥有资产量的多寡，取决于该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市场经济活跃，个体户、专业户就多；而个体户、专业户多，又会加快该地区经济市场化进程。据资料反映，凡市场经济发达地区，信用成交量中个体户、专业户参与比重达50%以上，其趋势还在进一步扩大，而市场经济欠发达地区，该比重仅占10—15%左右。

4. 利息载体的货币化程度与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相一致。民间借贷利息的载体主要有三种：一是货币型，即贷款为货币，收取的利息也是货币；二是实物型，即贷款为货币，而利

息取实物形态，以稻谷、牲畜计价代息；三是劳务型，即以劳代息，到期还本时，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一定劳务，替代利息。第二、三种的利息载体，流行在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经济活跃地区，利息都取货币形态。

民间金融市场上述特征，有力地揭示了民间信用活动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1）只要存在市场经济，即使比重较小，也会相应存在民间金融市场。若遇政策环境严峻，就会转入地下，是禁而不止的；（2）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是以市场经济为前提，两者趋同步态势。由此可获得的结论是：市场经济是民间金融市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民间金融市场无疑会越上新的台阶。

## 二、生产性民间借贷的高利率是由市场经济中的超额利润率决定的

民间信用问题上最敏感的要数高利率，是是非非议论最多。究竟是耶非耶？其实不能笼统而言，因为高利借贷有两种类型：生产型与消费型。消费型高利借贷暂时存而不论，我们先分析生产型借贷中的高利率。

利率决定理论表明：利率水平的高低，取决于社会平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以及物价水平。根据这个理论，对生产性民间借贷高利率进行分析，可得出如下两点结论：

生产性民间借贷的高利率，首先是由超额利润率和垄断利润率决定的。社会平均利润率，只能成为社会平均借贷利息率决定的依据，这是符合资本平均利润规律的。但社会平均利润率，决不能成为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借贷利率标准，而只能作为其参照系数。不同行业的借贷利率，实际上只能以平均借贷利率为轴心，上下浮动，如同物价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一样。生产性民间借贷利息率偏高，为什么还供不应求？还有人乐意去借？原因就在于：所借贷款而投入的那些生产、流通经营利润率还要高，属于垄断利润或超额利润的水平，因此对高利息率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比如温州农村的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生产和经营都具有资金周转快、利润率高的特点，因此所付的高利率相对于更高的利润率，就不再是高利贷了。据调查资料反映，温州民间借贷市场利率月息2%，而企业年度资金利润率一般为100—120%，利息率仅为利润率的20%左右，企业仍有高利可图。较高的借贷利率是与超额利润率相呼应的，是符合资本、利润平均化规律的。

其次是由资金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经济发达的地区，资金供求双方都客观存在，特别需方“求资”若渴。国家银行、信用社又无法满足，资金的筹措必然走向市场。利息率的高低，除上述第一点因素外，则就由供求缺口决定的。缺口越大，利息率越高。这是价值规律在特殊商品（资金）价格上的反映，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我国银行的利率是“管理利率”，并不反映资金供求关系，故不利于搞活经济。它的理论前提是不承认“市场利率”范畴的存在，而坚持利息率主要由供给（生产）方面的利润率决定的观点，所以面临由资金市场供求决定的较高借贷利息率，就惊慌失措，极不自然。但既然“市场利率”是资金市场活动的客观规律之一，所以不承认它也会倔强地存在。如温州农村借贷就存在高于银行利率的市场利率，而且高于其他地区的市场利率。同时温州农村各县、区都不一样，不同季节也有高低。鉴于如上两点，对生产性民间借贷中起伏不定的偏高的利息率，应该取科学的理性的态度，加以肯定。

## 三、钱庄和个体信用户的出现是金融业产权多元化的要求

民间信用的初期，都是取直接信用方式。这是初级的原始的信用形式，存在诸多局限性，不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因此，直接信用逐步向间接信用升级，即出现了“信用中介”。民间信用中的“中介”有：1.“银背”，即借贷中间人，或称“借贷专业户”。中间人熟知谁家有余钱，一旦有人想借款，他就牵线搭桥。开始仅向双方收取介绍费、手续费或担保费。随借贷金额的增多，逐步发展成“按贷收存”、经营存贷业务、收取利差的借贷专业户。这类专业户，各地农村都有，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则较多。2.钱庄。它比“银背”高一个层次，有的隐蔽经营，也有挂牌营业的。如湖北省江陵县荆州城西北角的马山镇，曾开设了一家以“代三仁”为庄主的私人钱庄。从1984年4月15日开始到1986年9月20日自动“刹车”，共经营888天，办理信用业务1300多笔，组织存款32万元，累计发放贷款80万元（见《陕西日报》1987年2月15日）。又如温州地区，曾出现过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私人钱庄共4家。后经清理摘下牌子转入地下营业。3.私人银行。如甘肃临夏市三道桥，有一回民曾于1986年办过“私人银行”，当时为市领导部门所支持。据资料反映，这类钱庄、私人银行在某些地方，以各种方式仍然在营运，对市场经济依然发挥着作用。

如何看待这些“私人银行”？则分歧更大。至今为止，我国现行政策都没有开放。政策不允许是一回事，但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又是一回事，因此仍然有必要加以研究，时下应该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角度加以再思考。据此笔者以为，钱庄和个体信用户的存在，是金融业产权多元化要求的体现，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

市场经济的实质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源在于社会的分工，以及经济单位产权归属的不同。要发展市场经济，就要允许产权多元化，国有的、集体的、私营的，都应允许存在；要发展市场经济，对于某些产权模糊的产业，就有产权及早定位的问题。

我国产权多元化体系，在第一、第二产业中已经形成框架，某些早年认为只能国有化的产业，如铁路、矿业，现在也已出现股份制、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甚至私营制。属于第三产业的金融业，也应与第一、第二产业相呼应，产权也应多元化。既需要国有化的大银行，也需要象交通银行这样的股份制银行，还需要地方性的股份制银行。这还不够，还应有私有的钱庄，甚至小银行。

金融业产权的单一化，或产权模糊，事实证明已经阻碍了金融体制的改革。比如现有各类国有银行产权模糊，因此出现了种种违背信用的经济行为。银行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而不是计划经济发展的产物。银行必须恢复作为市场经济的内在组成部分的地位，才能为市场经济作出贡献。我们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要搞社会主义的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令人头痛的“三角债”就是对信用经济的破坏，是不讲信用的产物。之所以会出现不讲信用的现象，主要根源就在于对已形成的国有经济这一块，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产权关系模糊，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无法成为真正的商业信用关系。某些似已形成的信用关系，由于没有财产关系的法律约束，遇到债权债务矛盾，就无法解脱。政府好心去帮助解决，到头来也“剪不断，理还乱”。

金融业产权的多元化，至少有如下经济意义：

（一）产权多元化的金融业，可与产权多元化的第一、第二产业相匹配，提供对应的服务。各类企业都需要金融业为之服务，包括信贷、结算、信息等。但由于产权不同及其数量规模的大小，对金融业提供服务的质量及数量的要求是有别的。尽管其间没有绝对界限，但事实上也有能够匹配的对应关系。比如特大型企业集团，就由国有银行甚至银团提供的服

务，才能满足其金融需求；小型企业则由城乡信用社或银行的基层营业所为之服务；个体户或小型企业（私营、集体），则由钱庄、“私人银行”提供资金及结算。这不仅规模上相匹配，政策上也相对灵活。比如温州农村的商品生产及销售以家庭经营为主，急需资金无法从银行获得。各地的个体户和私营业都难以从银行、信用社借得资金，但为维持已经形成生产能力，就可从钱庄、私人银行处筹措资金。这样的产权多元化、规模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就能适应和促进产权多元化的第一、第二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二）金融业的产权多元化，可形成竞争态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真正的银行也是企业，必然讲究经济效益，因此商业化的银行十分注重资产负债经营中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竞争出效率，竞争出效益。但要实现公平的竞争，增强竞争的力度，金融业的产权多元化是个前提。比如都是国有的，结局总是吃大锅饭——下级行吃上级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中央银行吃发钞票的“大锅饭”，那就没有什么竞争可言了。一旦金融业产权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国有的、地方或股份的、私有的），则竞争必然加剧。国有银行那种忽视负债经营的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做法，必有改观，贷款投向必趋合理化，资金使用的宏观效益无疑会提高。某些地方由于私营金融业的出现，争存款选贷款（指选择合理投向）十分激烈，相互竞争，促进了国有银行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的提高，以及经济效益的改善，就是一个例证。

（三）实行金融业产权多元化，有利于提高金融宏观调控质量。多年来，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难以说是成功的。通货膨胀连绵不断，至今仍有潜在威胁，物价继续在上扬。之所以如此，因为缺少一个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的金融微观基础。微观基础除了第一、第二产业外，还涉及到众多的金融机构的产权和经营效益问题。金融调控以前主要利用综合信贷计划，是计划经济下的货币政策工具，效果十分有限。时下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趋势，必将使现行的以信贷计划为中心的宏观调控体系失灵（应该说本来就不太灵）。既然是市场经济，则相应的货币政策工具必然是以经济手段（如准备率政策、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为主。要推行这些政策并取得成效，就应有相应的金融体系。这个体系无疑应该是，以国家银行为主，地方银行、行业银行和集体银行为辅，个体私营银行及民间信用为补充形式的，都是企业化经营的又集中又灵活的金融体系。也就是说，钱庄和私人银行，应该给以合法的一席之地。

#### 四、民间金融市场中的高利贷和诈骗活动必须清除

民间金融市场中，有两颗毒瘤是必须切除的，其一为高利贷，其二为诈骗投机活动。

高利贷信用，渊源流长。我国近年民间金融市场迅猛发展，也自然泥沙俱下，鱼龙混杂，高利贷活动死灰复燃，少数地方还相当猖獗。目前我国高利贷需求主要是：用于生老病死，造房婚嫁，以及赌博等消费。放高利贷者有两类：①某些落实政策的原工商业者和富裕的个体户，②另一类是某些企业负责人，挪用公款，或从银行套取资金后放贷。利息率极高，月息有30%、50%，甚至为本金几倍的也有。社会后果严重，甚至逼死了人命，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这种高利贷活动，与前述生产性高利借贷是有别的：①高利贷的利率之高是随意性的，生产性高利借贷的利率是以超额利润率为限的；②高利贷的用途主要是消费性的，包括丑恶行为消费；③高利贷的还贷缺乏物质基础，容易出纠纷等社会治安问题，而生产性高利借贷

的还贷有物质基础，债务清偿相对有保障；④高利贷的后果完全是消极的，它一方面滋生了一批食利者阶层，同时对某些丑恶社会现象的蔓延，起了推波助澜的反作用；而生产性高利借贷，往往对某些周转快、季节性或盈利率高的生产或交易，起了雪中送炭的作用。

民间金融市场中的另一颗毒瘤则是以“抬会”为名的投机诈骗活动。“抬会”是“摇会”的一种。“摇会”原是一种古老的民间互助性的信用活动，建国后在温州一直未中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摇会”却发生了局部的异化。种类不断增加，如“摇会”、“押会”、“啃会”、“抬会”、“退会”等等。参加者有农民、职工、干部、家庭妇女。会期有1年、3年、5年、8年，会的规模有千元会、万元会、甚至数十万元会。

原始的“摇会”应该说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但后来由于投机分子的策划破坏，有的变异为金融诈骗活动。如1986年温州乐清县出现的“抬会”倒闭，会主逃跑，尔后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发财者逃逸，倾家荡产者有之，自杀者有之，掀起了一股金融风潮，构成了建国后罕见的一起金融诈骗案。

这两类金融活动，是民间借贷信用的异化，走到了信用的反面。它不但无益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反而是对商品经济的一种反动，破坏生产力，扰乱社会治安，因此必须坚决清除。

## 五、市场经济需要规范和发展民间金融市场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民间金融市场方针的选择，笔者以为首先是规范，其次是发展。

首先，对现有民间金融市场中的各种信用活动加以规范化。民间信用的存在，是有其客观需要的，因此日益壮大，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它的隐蔽性、盲目性、随意性和无规则性，伴随产生了风险性、破坏性。鉴于上述状况，当务之急是加以规范化。必须加以规范的内容至少有：①确定民间借贷资金的来源与投向，并根据投向和用途，本着“互助、互利、互让，利益均沾”的原则，规定指导性利率；②规范借贷方式，使其从口头化转向契约化，减少信用纠纷；③倡导推行贷款简易保险，如实行担保、抵押借贷，以减少贷款风险；④对私营金融业，推行存款准备金制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经营的安全性；⑤承认私营金融组织的合法性，使其公开化。如前所述，既然我国市场经济存在多种经济成份，而相应的经营方式和规模不一样，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也不一样，这就决定了必须要有不同所有制成份，包括私有制金融企业与之相适应。10余年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但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私营信用机构及其活动，均处于半公开、半地下的状态，这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育，必须使其公开化。改变歧视和压制的态度，承认其合法化。只有承认它，才能有效管理它，才可能规范化。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则支持它；破坏经济的则明确其非法化，坚决取缔。如温州的“抬会”，就属此列。

其次，按市场经济的需要，引导和推进民间金融市场向更高层次发展。这方面要做的工作很多，比如：

1. 制定和实施《民间金融市场法》。近年来，民间信用的发展暴露了我国金融管理上的许多缺陷，如私人钱庄能不能办？应由谁批？都无章可循，结果政府批的有，工商局批的有，后来才规定由人民银行批，一时骑虎难下；又如有关文件说，可以办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但“集体性质”又无具体解释。温州农村民间信用活动高涨之时，各银行总行、司局不少人南下调查，但诸多问题都无法答复，如税收、准备金、利率浮动幅度、（下转第42页）

货收入汇总后按月综合计征。

(4) 扣除额的确定。上述按分项所得征收的项目其真实成本往往很难确定，所以一般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一个标准扣除额。对于综合收入则应按照如下三个步骤来确定其扣除额。首先，把综合收入中的各项所得分别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得出毛所得。其次，从毛所得中减去维持个人基本生活费用需要的那一部分收入，得出应税所得。最后，还必须从应税所得中根据各个纳税人家庭负担、子女教育及婚姻状况等再给予必要的扣除，得出应税净所得。只有经过这种合理扣除后得出的应税净所得，才能比较确切地体现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才能体现个人所得税的公平原则。

(5) 起征点的标准与税率的确定。我国现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规定都以毛所得中扣除的那个粗略的估计数为标准。这样，不但使扣除额不合理，而且由于客观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中外人员收入差别、地区差别，不能确定一个统一的起征点。但如果以应税净所得定起征标准，既可以统一起征点，统一累进税率与累进级距，体现税法严肃性，还可以根据客观存在的情况，使中外人员、不同地区的人员在扣除额上体现差别，不失公平性与灵活性。在具体税率与级距的设置上，应拉大累进级距，适当减少档次，最高边际税率应维持在50—60%左右为宜。

## 2. 征收管理制度的完善

(1) 实行彻底的源泉扣税制。按分项所得计征的项目，一般支付单位都比较明确，而且由于实行比例税率比较容易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按综合所得计征的项目，一般支付单位也比较明确，但由于实行累进税率，所以全部税款都要支付单位扣缴，一般不太容易。这样只能考虑在支付单位支付这些项目的所得时，先按某个比例税率扣缴一部分税款，然后再汇入综合所得，计算出总的税款，对已扣缴的税款实行多退少补。实行彻底的源泉扣税制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税款的跑、冒、漏、滴，使税款及时足额地交入国库。

(2) 明确规定征纳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对纳税方而言，在税法中应明确规定需要履行哪些义务，特别严肃规定不履行这种义务会受到何种程度的惩罚，严格地执行以法治税的原则。对税务机关来说，它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详细的个人收入情况，也有权要求扣税义务人提供纳税人的详细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税务机关有权对违法纳税人采取追交滞纳金、罚款、扣压或变卖纳税人财产及冻结其银行存款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同时，也要严格规定税务机关在履行任何权利时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对擅自决策和越权行为，也应受到相应的严厉制裁。

(上接第37页) 保险问题，长期不解决。现在市场经济要发展，民间金融市场无疑会升级，那势必要有法规加以规范，才能健康发展。赶紧制定和颁布《民间金融市场法》，当是急务。

2. 引导钱庄和“私营银行”，上一个台阶，办成股份合作制银行。这种银行没有上级，没有行政干预，一开始就可能企业化，最有可能办成商业性的企业化银行。办得好可以发展，办得不好也可以破产。它们可以与银行、信用社竞争，形成金融业百舸争流的局面，有利于国有银行的企业化，也有利于金融宏观调控。

3. 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强化其参与民间金融市场竞争的力度。比如恢复信用社的民间化，明确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性质。信贷活动方面，利率浮动权力都应放宽政策，增强其活力，将它们推向市场，主动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既壮大信用社力量，也能驱除各种灰、黑色金融势力，净化民间金融市场。